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鉴于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学文先生提交辞职报告并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章程修订前	章程修订后
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